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鹏鹏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前先行调解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诉讼立案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华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运广/曾雪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基本事实

（1）新都公司背景情况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现名，下称“新都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0033。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新都公司总股本 329,402,050 股，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持有公司 45,551,000 股，占新都公司总股本的 13.83%。郭耀名持有深

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5%股权（下称“光耀集团”），光耀集团持有瀚明投 100%股权，郭耀名为新都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新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受理新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2015 深中法破字第 100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债权人会议通过《新都酒店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通过《新都酒店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

（2）破产重整及合同签署情况

在重整期间，郭耀名为攫取新都公司资产，与陈强私下协商，签署了抽屉协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4 日郭耀名、瀚明投资与陈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强参与新都公司破产重整，协助郭耀名在破产重整中收购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至陈强指定的第三方。陈强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持有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并在新都公司恢复上市后将上述资产变现或无偿返还给郭耀名。《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由陈强实际出资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并明确《重组框架协议》中用于承接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的有限合伙企业中，由陈强指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 1%的财产份额；郭耀名指定个人或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99%的财产份额。最终陈强必须将普通合伙人 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郭耀名指定的个人或者公司。

为实施上述操作，2015 年 11 月 25 日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泓睿”）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强实际控制的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泓睿”）为深圳泓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泓睿注册资本增至 43,000 万人民币，肖笑平作为郭耀名指定的第三人认缴 42,000 万元加入深圳泓睿，代其持有约 97.6%的财产份额，广州泓睿持有深圳泓睿约 0.2%财产份额，深圳泓睿至今仍未实缴任何出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都公司与深圳泓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泓睿以远低于市场评估值的清算净值价格购买新都酒店整栋大厦，市场评估值和清算的净值合共相差 298,268,407 元，由深圳泓睿低价攫取了新都公司名下新都酒店整栋大厦（下称“新都酒店大厦”）。

评估对象	评估价值（元）	清算价值（元）	清算净值（元）	评估价值与清算 净值差额（元）
新都酒店 整栋大厦	822,396,845	657,917,476	524,128,438	298,268,407

（3）陈强挪用资金罪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左创宏、陈强、王晓、陈晨四名被告人挪用资金罪一案（（2021）粤 0106 刑初 591 号）信息，本案与郭耀名存在共谋的陈强，涉嫌通过钱端 APP 等平台发布虚假融资项目，公开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非法挪作他用，行为已经涉嫌构成挪用资金罪。根据公诉机关指控意见，陈强等被告人所挪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案的新都酒店大厦及参与新都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该挪用资金罪刑事案件目前尚未审理完毕。

（4）新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计划》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注入优质资产、提供业务支持、就利润承诺差额进行补偿等承诺。2017 年 5 月新都公司最终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不达标等原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新都公司因此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2、《资产转让协议》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1）本案的被告利用陈强涉嫌挪用资金罪犯罪所得用于购买新都酒店大厦的行为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2）本案的郭耀名利用破产重整的合法形式达到攫取新都公司资产的目的，损害新都公司的利益，也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

3、《资产转让协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资产转让协议》属于郭耀名隐瞒关联关系进行“自买自卖”的关联交易

郭耀名、陈强双方在新都公司重整方案出台前，通过《重组协议框架协议》《重组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参与新都公司破产重整，以低价获取新都酒店大厦至两人共同控制的主体名下，再在新都公司恢复上市后将新都酒店大厦转让给郭耀名个人达成了一致，并对参与主体、资金来源都进行了安排。最终深圳泓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新都公司的破产重整，新都公司在郭耀名的控制下与深

圳泓睿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郭耀名全面控制了涉案关联交易的达成。

（2）涉案关联交易未进行披露，决策程序违法

“以远低于市场估值的清算净值处置酒店资产”“交易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该种交易必然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以及公司内部有效的内部决议为前提。但涉案《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未在新都公司内部履行有效决策程序。

虽然《重整计划》经新都公司董事会、出资人会议决议通过，但无证据表明相关董事会、出资人会议中披露了郭耀名本人与重整投资人存在关联关系，并且郭耀名所委派董事、郭耀名控制的瀚明投资在董事会、出资人会议中均未回避。

法院只对《重整计划》进行形式性审查，目的在于通过法院的裁定赋予《重整计划》对新都公司、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各方以约束力。法院对《重整计划》的裁定不足以让《重整计划》成为本案《资产转让协议》经过了新都公司内部合法、有效决策的依据。

综上，虽然表面上《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以《重整计划》为前提，但对于以远低于市场的清算净值将新都酒店大厦转让给新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的关联公司深圳泓睿一事，并未经过新都公司的有效决议。

（3）涉案关联交易给新都公司带来了严重损失

上市公司具有“公众”属性，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不仅涉及公司大股东、债权人、同样涉及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深圳泓睿本身无实缴出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具备为新都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新都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助力其恢复生产经营的能力。如果没有与郭耀名的关联关系，深圳泓睿难以取得参与新都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资格。

在受让方深圳泓睿与郭耀名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未在新都公司进行披露、决议的情况下，郭耀名控制新都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远低于市场估值的清算净值转让新都酒店大厦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新都公司利益。

4、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利用其关联关系所签订的损害原告利益的《资产转让协议》无效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被告深圳泓睿作为与郭耀名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在破产重整中通过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以清算净值获取原告资产，严重侵害公司利益，且被告深圳泓睿没有任何资金用于购置新都公司资产，最终通过陈强违法挪用资金支付了《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资产购置款项。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依法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涉案合同无效，法院已立案并作出（2022）粤 03 诉前调 10454 号诉前先行调解通知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无效。
-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在诉前先行调解程序，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在诉前先行调解程序，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针对本案涉及相关情况，公司已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同时也通过其他途径积极维权，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如取得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2022）粤 03 诉前调 10454 号诉前先行调解通知书。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